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363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(cb093f544d42fe6bd74e0aa29f6073d5_1363600
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05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，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於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，加倍補助，至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- 三、105年7月8日因尼伯特颱風襲臺，造成臺東地區災損嚴重，並影響當地觀光事業營運甚鉅。又蔡總統於105年7月10日蒞臺東勘災，指出臺東位處偏遠，資源較匱乏，允諾復原工作中中央會全力支持。是以，為活絡地

方經濟，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爰於旨揭期間，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得比照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，加倍補助。

四、檢附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1份，如有操作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1754）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
存查。

如擬

人事室 關桂枝
助理員
105/08/03 08:04:19

臺北市政府
電子公文交換章
黃資瑾(印)
105/08/03 09:36:58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105/08/03 08:21:34

TAIPEI

臺北

MTAA034 內部資料